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李莹，作为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 2020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于重大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充分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 2020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对公司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不存在提出异议的事项，也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列席会议 2 次。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董事会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0 年 2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6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免去张建秋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关于选举赵新建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8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内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工作，勤勉尽责，在2020年度共出席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和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期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现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内部的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并时刻关注公司外部情况。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认真及时地学习法律法规、政策、中国证监会制定的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本人通过持续学习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系统了解证券法律法规内容，熟悉证券市场知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促进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 1、2020 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 2、2020 年度，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3、2020 年度，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

最后，感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配合及支持，感谢公司股东给予本人在履职过程中信任与支持。2021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情况，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以及科学决策提供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莹

2021 年 4 月 20 日